

##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程千綺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cchien10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534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務安排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58699A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諒達）規定略以，當教職員工確診請「公假」，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 三、綜上，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事宜及所遺課務安排等事項，請各校依前開相關規定妥處，以維教師權益及學生學習權。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